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至115學年度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委員名單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姓名	單位
主任委員	吳校長正己	校長
副主任委員	印副校長永翔	副校長
當然委員	林主任秘書安邦	主任秘書
	劉教務長美慧	教務長
	林學務長玫君	學務長
	米總務長泓生	總務長
	劉主任祥麟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黃主任文吉	資訊中心主任
	劉主任麗紅	人事室主任
	粘主任美惠	主計室主任
	林主任靜萍	體育室主任
	林主任振興	僑生先修部主任
推派委員	林委員宗儀	地理學系教授
	王委員迪彥	化學系特聘教授兼副系主任
	陳委員郁如	僑生先修部學務組組長
	學生會代表	學生會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說明：

依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委員114至115學年度任期為核定日期起至116年7月31日止。